

2019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 第 8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19 條 (船隻航速)

(1) 第 19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款

代以

“(3) 此外, 在以下指明的時段內, 船隻在航於下述限制區時, 不得以超過附表 4 第 3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行駛——

(a) 如屬附表 18 第 1 及 2 ((c) 段除外) 項指明的限制區——以下日子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——

(i) 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; 及

- (ii)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 任何一日；
 - (b) 如屬附表 18 第 2(c) 項指明的限制區——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；及
 - (c) 如屬附表 18 第 3、4、5 及 6 項指明的限制區——以下日子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——
 - (i) 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；及
 - (ii)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 任何一日。”。
- (2) 第 19(4) 條——
 - 廢除
 - “在不損害第 (1) 及 (2) 款的原則下”
 - 代以
 - “此外”。
- (3) 第 19(5)(b) 條——
 - 廢除
 - “第 1 級”
 - 代以
 - “第 3 級”。

4. 取代附表 18

附表 18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 18

[第 19 條]

限制區

1. 吐露港

(a) T1 區

船灣海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南面由船灣淡水湖主壩牆於北緯 22°27.740′、東經 114°14.421′ 的位置沿 227.5° (T) 的方向畫一與該主壩牆成直角的直線至馬屎洲的最東端於北緯 22°27.446′、東經 114°14.064′ 的位置。

(b) T2 區

沙田海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北面由馬鞍山西面海岸於北緯 22°25.284′、東經 114°13.441′ 的位置沿 290.5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該線與馬料水以北的海岸線相交之點於北緯 22°25.423′、東經 114°12.905′ 的位置。

(c) T3 區

高塘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北緯 22°26.414′、東經 114°20.286′ 的位置沿 127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26.215′、東經 114°20.572′ 的位置。

(d) T4 區

企嶺下海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5.594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249'$ 的位置沿 09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烏洲的最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25.594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383'$ 的位置，繼由該處沿 043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26.16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948'$ 的位置。

(e) T5 區

烏溪沙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南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5.669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3.696'$ 的位置沿 04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烏龜沙咀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6.16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4.222'$ 的岬角。

(f) T6 區

三門仔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7.434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899'$ 的位置沿 125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鹽田仔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6.990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2.581'$ 的岬角。

2.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

(a) K1 區

大蛇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淡水灣北面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1.53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0.153'$ 的岬角沿 156.5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

線至大蛇灣南面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1.259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0.282'$ 的岬角。

(b) K2 區

斬竹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南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2.97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9.084'$ 的位置沿 285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黃泥洲仔的最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23.025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879'$ 的位置，並延伸至北緯 $22^{\circ}23.08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602'$ 的位置。

(c) K3 區

白沙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南面由露營灣南面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0.81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033'$ 的岬角沿 061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白馬咀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1.03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489'$ 的岬角。

(d) K4 區

橋咀洲東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北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2.515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7.699'$ 的位置沿 082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鹽田仔的最西端於北緯 $22^{\circ}22.55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038'$ 的位置；其南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1.84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7.855'$ 的位置

沿 065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22.002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213'$ 的位置。

(e) K5 區

潞西洲西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白沙咀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1.274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213'$ 的岬角沿 35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21.485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153'$ 的位置，繼由該處沿 04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潞西洲於北緯 $22^{\circ}21.61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317'$ 的位置。

(f) K6 區

潞西洲南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東面由潞西洲的最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20.52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9.366'$ 的位置沿 18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吊鐘洲的最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20.500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9.366'$ 的位置；其西面由潞西洲的最西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20.58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699'$ 的位置沿 11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吊鐘洲的最西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20.28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8.935'$ 的位置。

(g) K7 區

沙塘口山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北面由甕缸灣東北面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9.58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513'$ 的岬角沿 254.0° (T) 的

方向畫一直線至甕缸灣西北面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9.513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037'$ 的岬角。

(h) K8 區

清水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東南面由鎖匙頭的最東端於北緯 $22^{\circ}17.12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7.427'$ 的位置沿 051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7.42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7.665'$ 的岬角。

(i) K9 區

鎖匙門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北面由鎖匙扣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0.473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691'$ 的岬角沿 189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20.32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665'$ 的位置；其南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0.12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423'$ 的位置沿 14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19.87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620'$ 的位置。

(j) K10 區

馬頭環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北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0.57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167'$ 的位置沿 26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南風洲的最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20.564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125'$ 的位置；其西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0.52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088'$ 的位置沿 18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20.362'$ 、東

經 $114^{\circ}21.088'$ 的位置，繼由該處沿 133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企頭角頂位於北緯 $22^{\circ}20.18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293'$ 的岬角。

(k) K11 區

糧船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0.963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0.898'$ 的位置沿 12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20.875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21.064'$ 的位置。

(l) K12 區

羊洲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南面由北緯 $22^{\circ}22.632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468'$ 的位置沿 045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22.72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570'$ 的位置，繼由該處沿 085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南方位燈標於北緯 $22^{\circ}22.73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714'$ 的位置，再由該處沿 33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23.01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6.567'$ 的位置。

3. 香港島南

(a) A1 區

土地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南面由海岸上於北緯 $22^{\circ}13.45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4.174'$ 的位置沿 27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13.44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4.097'$ 的位置，繼由該處沿 348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13.641'$ 、

東經 $114^{\circ}14.064'$ 的位置，再由該處沿 077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海岸上於北緯 $22^{\circ}13.65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4.160'$ 的位置。

(b) A2 區

大潭港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南面由北緯 $22^{\circ}14.34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4.011'$ 的位置沿 25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14.26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3.700'$ 的位置。

(c) A3 區

赤柱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3.00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2.513'$ 的岬角沿 11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2.905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2.808'$ 的岬角，繼由該處沿 189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2.65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2.773'$ 的岬角。

(d) A4 區

春坎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該灣灣口於北緯 $22^{\circ}13.273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898'$ 的位置沿 18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該灣南面於北緯 $22^{\circ}12.924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898'$ 的位置。

(e) A5 區

南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北面由南灣北面的岬角的最西端於北緯 $22^{\circ}13.70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784'$ 的位置沿 21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頭洲以東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3.47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607'$ 的一個未命名的島。

(f) A6 區

深水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香港島於北緯 $22^{\circ}14.555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0.707'$ 的位置沿 149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熨波洲的最西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14.180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0.967'$ 的位置，繼由該處沿熨波洲北面海岸線畫至熨波洲東面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4.070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372'$ 的岬角，再由該處沿 05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14.162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501'$ 的位置。

(g) A10 區

大潭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東面由大潭灣西面海岸於北緯 $22^{\circ}13.02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3.103'$ 的位置沿 003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潭灣北面海岸於北緯 $22^{\circ}13.65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3.136'$ 的位置。

(h) A11 區

淺水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西面由中灣南面的岬角的最西端於北緯 $22^{\circ}13.710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783'$ 的位置沿 314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熨波洲東面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4.083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373'$ 的岬角，繼由該處沿 057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淺水灣北面海岸於北緯 $22^{\circ}14.166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11.517'$ 的位置。

4. 南丫島

(a) A7 區

鹿洲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北面由位於蘆荻灣碼頭的碼頭燈於北緯 $22^{\circ}13.385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7.599'$ 的位置沿 071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鹿洲的最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13.58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8.096'$ 的位置，繼由該處沿鹿洲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$22^{\circ}13.379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8.007'$ 的位置，再由該處沿 176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13.302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8.028'$ 的位置。

(b) A8 區

深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南面由大角的最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10.662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8.233'$ 的位置沿 072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

線至圓角的最南端於北緯 $22^{\circ}10.870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8.943'$ 的位置。

5. 長洲

A9 區

東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東北面由北角咀的最東端於北緯 $22^{\circ}13.030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2.153'$ 的位置沿 16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東灣南面位於北緯 $22^{\circ}12.48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2.369'$ 的岬角。

6. 大嶼山

L1 區

大白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其東面由大白灣南面海岸於北緯 $22^{\circ}17.742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1.188'$ 的位置沿 000.0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白灣西面海岸於北緯 $22^{\circ}18.068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1.183'$ 的位置。

附註：

在本附表中，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《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B4056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10 月 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實施下列關於在香港水域內的限制區 (**限制區**) 的優化措施——

- (a) 延長就於 13 個現有限制區內往來航行的船隻的航速限制期；
- (b) 加重違反有關規例的刑罰；
- (c) 新增 8 個限制區；
- (d) 延伸橋咀洲東限制區的界線；
- (e) 更新用於指明某些限制區位置的坐標，由採用海福德大地測量基準 (Hayford Geodetic Datum) 改為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。